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3〕271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000吨环保型植物保护制剂产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0吨环保型植物保护制剂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在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

现有厂区内，建设悬浮剂生产线 8 条、微囊悬浮剂生产线 1 条、可湿性粉剂生产线 4 条、水分散粒剂生产线 2 条、水剂生产线 18 条、乳油生产线 4 条共计 37 条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依托现有。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详见《报告表》表 2-1，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 2-4。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认真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车间四周设置地沟或围堰；可回收原料桶需使用仓库贮存，不得露天堆放。对于可能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原料桶，仓库需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及处理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由专人负责。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采用“电催化芬顿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和生活污水、化验室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混合后采用“UASB+沉淀+一级好氧+沉淀+反硝化+二级好氧+沉淀+硝化+二级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满足污水

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剂车间一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 排放;制剂车间二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制剂车间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制剂车间四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验室产生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制剂车间五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RTO 炉处理,甲八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罐区二储罐产生的废气与微负压收集的危废储存间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 RTO 炉焚烧处理,污水站产生的废气采用酸洗+碱洗处理后,一并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取定期进行 LDAR 检测与修复工作、底部装卸、设置气相平衡管、污泥池密闭加盖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理后,均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制剂车间五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RTO 炉处理,甲八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罐区二储罐产生的废气与微负压收集的危废储存间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 RTO 炉焚烧处理,污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排放限值;二甲基甲酰胺 (DMF)、二甲苯、甲醇、乙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排放限值。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制剂车间三、制剂车间四、制剂车间五、丙类仓库四、丙类仓库五、丙类仓库六、丙类仓库七、甲类仓库二、罐区二、事故池二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

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污水站出口增设采样口，厂界安装监测监控设备。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

废水量 $\leq 6808.6/6808.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535/0.340$ 吨、悬浮物 $\leq 1.119/0.136$ 吨、氨氮 $\leq 0.023/0.034$ 吨、总氮 $\leq 0.038/0.102$ 吨、总磷 $\leq 0.014/0.003$ 吨、TOC $\leq 0.254/0.136$ 吨、石油类 $\leq 0.012/0.02$ 吨、AOX $\leq 0.003/0.003$ 吨、总氰化物 $\leq 0.001/0.001$ 吨、二甲苯 $\leq 0.001/0.003$ 吨、苯胺类 $\leq 0.001/0.003$ 吨、氯苯类 $\leq 0.001/0.003$ 吨、硝基苯类 $\leq 0.001/0.014$ 吨、硫化物 $\leq 0.002/0.003$ 吨、氟化物 $\leq 0.002/0.054$ 吨、DMF $\leq 0.002/0.014$ 吨、吡啶 $\leq 0.002/0.014$ 吨、盐分 $\leq 5.366/5.366$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53 吨、二氧化硫 ≤ 0.069 吨、氮氧化物 ≤ 0.864 吨、氨 ≤ 0.001 吨、硫化氢 ≤ 0.00003 吨、二噁英 $\leq 1.663\text{mg TEQ}$ 。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08 吨、颗粒物 ≤ 0.278 吨、氨 ≤ 0.001 吨、硫化氢 ≤ 0.00003 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三）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废水量 $\leq 63172.3/63172.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9.909/3.158$ 吨、悬浮物 $\leq 1.744/1.263$ 吨、氨氮 $\leq 1.457/0.316$ 吨、总氮 $\leq 0.038/0.947$ 吨、总磷 $\leq 0.222/0.031$ 吨、TOC $\leq 0.254/1.263$ 吨、石油类 $\leq 0.042/0.19$ 吨、AOX $\leq 0.003/0.032$ 吨、总氰化物 $\leq 0.001/0.013$ 吨、二甲苯 $\leq 0.001/0.025$ 吨、苯胺类 $\leq 0.124/0.032$ 吨、氯苯类 $\leq 0.012/0.032$ 吨、硝基苯类 $\leq 0.068/0.126$ 吨、硫化物 $\leq 0.002/0.032$ 吨、氟化物 $\leq 0.002/0.505$ 吨、DMF $\leq 0.002/0.126$ 吨、吡啶 $\leq 0.002/0.126$ 吨、盐分 $\leq 151.276/151.276$ 吨、甲苯 $\leq 0.009/0.006$ 吨、总铜 $\leq 0.018/0.032$ 吨。

（四）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 0.9193 吨、二氧化硫 ≤ 0.069 吨、氮氧化物 ≤ 0.864 吨、挥发性有机物 ≤ 3.2284 吨、氨 ≤ 0.289 吨、硫化氢 ≤ 0.00003 吨、溴化氢 ≤ 0.015 吨、氯化氢 ≤ 0.602 吨、硝酸雾 ≤ 0.01 吨、氯气 ≤ 0.06 吨、二噁英 $\leq 1.663\text{mg TEQ}$ 。

无组织：颗粒物 ≤ 1.6787 吨、挥发性有机物 ≤ 1.8748 吨、氯化氢 ≤ 0.3562 吨、氨气 ≤ 0.3024 吨、硫化氢 ≤ 0.00003 吨。

五、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外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

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抄 送：如东县政府，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